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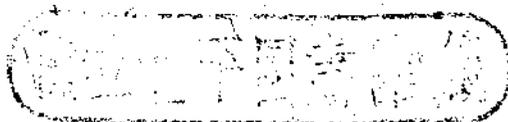
22 SEP 1938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四件)

法 規

陸軍憲兵學校規則

公 牘

法部指令(四件)

附 錄

行政委員會佈告

最高法院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附榜示)

勘 誤

法部七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正誤表

行政部令政字第四號正誤表

廣 告

二件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陸軍憲兵學校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部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治安部局長劉鳳池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部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田文炳爲治安部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部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在北京舉行初試其各場考試日期着由法部規定公告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規

陸軍憲兵學校規則

- 第一條 陸軍憲兵學校爲教育訓練憲兵科將校軍士學兵修得憲兵實務所必要學術之所
- 第二條 陸軍憲兵學校教育訓練分爲學員軍士學兵三種
- 第三條 學員以憲兵軍官充之使修得憲兵科將校所必要之學術其修學期間概定爲六個月
- 第四條 軍士概由各隊選充之使修得憲兵軍士及憲兵上等兵所必要之學術其修業期間約定爲四個月
- 第五條 爲補充憲兵以初級中學畢業而具有憲兵志願者經考試合格後充任學兵約授以一年之教育
- 第六條 前列三條之教育期間按其必要治安部總長得伸縮之
- 第七條 所有學員軍士學兵之採用員額入校日期及採用之手續由治安部總長定之
- 第八條 各種教育實施依教則定之
教則由校長擬定呈治安部總長核准

第九條 學校設置教授部及學生隊

教授部擔任各種學生之學科及實務教育並其關聯之訓育
學生隊擔任各種學生之訓育及術科教育

第十條 學校設置左列職員

校長

副官

學校附

教授部長

教官

學生隊長

學生隊副官

學生隊附

第十一條 校長隸屬於治安部總長總理校務

第十二條 副官受校長之命掌管校務

第十三條 學校附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所擔任之業務

第十四條 教授部長承校長之命統理學科及實務教育並分擔關聯之訓育事項

第十五條 教官承教授部長之命擔任學科及實務教育並關聯之訓育事項

第十六條 學生隊長承校長之命統率學生隊擔任學生之訓育及術科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隊附承上官之命擔任其所職掌之各項業務

第十八條 軍士及學兵應在校內寄宿在修學期內所必要之兵器被服圖書器具及消耗品等得貸與或支給之

第十九條 學員軍士及學兵不得任意退校

第二十條 學員軍士及學兵如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使退校

一 不遵奉新民精神者

二 紊亂校規屢犯過失者

三 品行不端而無悔改之希望者

四 學術成績不良無畢業之希望者

五 因傷痍疾病不堪繼續修學者

六 除前列各項外認爲將來不適於憲兵將校憲兵軍士及上等兵之造就者

第二十一條 學員軍士學兵中因傷痍疾病或其他之事故不能修得於教育期間所定之學術而

認爲尙有希望者得於所要之期間令其補習或降爲下期之學員軍士與學兵

第二十二條 具有前列二條情事時校長可將其事由具呈治安部總長核准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校長於各種學生肄業期滿時可造具其修學成績表呈請治安部總長核准後其畢業者發給畢業證書使其各歸所屬部隊

補習學員軍士及學兵在修學期滿時亦準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校長得給學員軍士學兵以適當期間之休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六月份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鑒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表列李振文殺人一案原判決既將該被告所犯之殺人罪予以減輕依刑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自應引用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原判決未予引用顯屬疏漏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度第二季執行刑罰季報表判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孫玉琦自訴溫煥亭連續竊盜一案原判事實欄略載被告溫煥亭向充自訴人所開公興報房送報工友本年一月一日晚會將該報房內自行車一輛竊去爲權夥姜同禮瞥見詎次日早晨該自行車竟行丢失云云既稱一月十一日竊去何以次日又復丢失敘述顯欠明瞭

又張德春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察核共犯胡紀善幫助行使偽造通用紙幣自應適用刑法第三十條第一二兩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前段處斷原判決竟於所載「被告胡紀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下逕將上開條文牽入其間顯係脫落「刑法」二字均屬不合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切實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寶坻縣判決佟萬海結夥搶劫罪刑一案原卷附具意見書請核由呈及書卷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認定被告佟萬海之犯罪事實僅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罪名不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定各款之列其判決既未於當時呈送復核誠如該院長意見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合將原卷發還交由該院覆審以期糾正仰即遵照依法辦理至卷附判決原本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分別簽名究有未合併仰轉令該知事遵照嗣後注意一面迅即補具判決正本一分呈由該院轉呈來部備查毋延意見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遷安縣判決馬春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被告馬春玉之盜匪嫌疑始終矢口不承被害人孔慶雨具狀告訴既未舉明確証其兄慶雲到庭對質又不能供指確鑿此外復無其他足以証明被告犯罪之憑証原判依當時有效之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諭知無罪尙無不當合援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欸之例予以核准仰即轉令遵照至本案被告馬春玉係經孔慶雨告訴爲匪拉線路劫其財所送卷判記載明顯乃來呈稱其爲擄人勒贖似此舛錯究係定稿時之筆誤抑另有遷安馬春玉擄人勒贖一案檢卷時粗心誤送併仰於文到日據實呈覆候核毋延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澐

附 錄

行政委員會佈告

行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爲布告事查實業部註冊局正在籌備商標法現正修訂在註冊局及該法未經成立公布以前所有商標登記事項暫行停止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最高法院公示送達

爲公示送達事查申洛四因殺人案件提起抗告一案業經本院裁定函送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囑代送達在案茲准該院函稱該抗告人申洛四住所不明無從送達等因前來除由本院佈告外特再登報公示送達仰該抗告人申洛四隨時向本院刑庭書記科領取二十七年度抗字第一三號裁定正本一件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日

計開裁定繕本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一三號

抗告人 申洛四 男年二十九歲業農住河北省樂亭縣李莊

右抗告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聲請回復原狀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間者爲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間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其聲請回復原狀自屬不應准許本件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謂不能遵守期間之原因係因收受第二審判決正本時適患疾病迨病稍愈向看守聲明上訴又因該所職員謂已逾期致病復發以後送由天津第三監獄欲聲請回復原狀准予上訴又因無人代爲繕狀至撥送察哈爾第一監獄執行時始覓得繕狀之人云云查抗告人所稱患病微論並未提出相當釋明方法無從置信縱使患病亦必須已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例如不能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或不能請求監所公務員代作上訴書狀等是茲抗告人既不能釋明有此情形則其不能遵守期間即難謂非由於自己之過失依前說明其聲請回復原狀即屬不

應准許至謂在天津第三監獄欲聲請回復原狀又無人代為繕狀云云不知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此在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則該項辯解即非可採原審法院以裁定將抗告人之聲請及上訴併予駁回洵無不當抗告論旨仍以患病及不明法律為詞指擴原裁定為違法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張 仝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德裕合等與聚興隆估衣局因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福星客店與朱靜遠堂因請求下區交房及支付租金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潤清爲與楊王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楊夏氏爲與馬廼騏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石劉氏等與劉李氏因請求交付遺產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東海爲與鄭萬玲因求償糧價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孫德第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哈氏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朱少堂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白黃氏與白萬益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德榮與賈榮圃因請求贖地及交還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世彬與閻殿臣因請求分配租金及紅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陸崔氏爲與劉仲元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聲請救濟一案
- 一 徐椿年與孟昭芹因確認婚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富興與崇舉堂鄒李守瑜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長興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澤遠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格瓦才拉得節因販毒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梁玉亭因被告梁玉柱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長榮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爲布告事查本大學此次續招理工農三學院錄取各生業經榜示在案茲規定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爲錄取各生履行入學手續時間仰該生等遵限隨同保證人二人逕赴各該學院教務股報到呈繳高中正式畢業證書填寫入學志願書並由保證人填寫保證書後方准繳費註冊領取入學証倘逾限不到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切勿自誤爲要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借用
鈐記

國立北京大學

爲

榜示事照得本大學此次續招理工農三學院一年級筆試錄取各生業經舉行口試及體格檢查茲將及格各生姓名依照報名先後揭示於左仰各遵照布告規定逕赴各該學院履行入學手續特此榜示
週知

計開

理學院共九名

數學系二名

李在崗 劉如松

物理學系三名

張蔭棠 張義蕊 朱續賓

化學系二名

岑鐵權 鄂寶鈔

地質學系二名

傅鍾蒼 田盛平

工學院共五十七名

該生肺部現有病徵俟
調養健全方准入學

機械工程系六名

楊椿壽 李常燿 侯韓棣 鄧祥熙 王紹勛 田大華

電機工程系十二名

王保障 王儒章 張延祐 胡世麟 章廉欽 吳又芝 何文敏 薛潔

袁明馨 李紹濬 黃振祿 日下部禮二

建築系四名

高振鏞 孫澤吉 馮文玉 劉迺英

應用化學系七名

葉一梅 龐爾楨 吳紹銓 許華 李建唐 吳公慈 何澤寧

土木工程系二十八名

趙宏胤 孫 邴 李永發 鮑鴻飛 楊傳鉢 孫良璋 孫以治 柯富培
韓茂鈞 王 喆 梁煥倫 趙洗塵 趙懷珍 李存甲 劉孔懷 阮建邦
陳大魁 向雲俊 陳子英 于世釗 吳炳怡 黃 岑 王 鐸 薛鴻恩
張伯華 李國華 陳良功 杜松坡

農學院共二十六名

農藝系九名

施 琦 吳曾祺 不二見達朗 伊藤唯次 臧 鈺 楊福新 王大宅

王大桐 李興榮

農業經濟學系八名

王 沅 靳文壬 陶聲垂 孫燕昌 趙雲瑞 張成式 小埜武

井子敏郎

農林工學系五名

王金瀛 張大海 王品豐 崔鵬九 陳韞琪

畜牧系四名

單乃銓 徐鎮華 王壽山 西村正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借 用
銓 記

勘 誤

法部七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正誤表

(原文見第三十一號政府公報附錄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一八 六 「已議決公布」

「已經行政委員會議決尙待公布」

行政部令 政字第四號 正誤表

(原文見第三十二號政府公報命令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一 一三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廣 告

▲▲▲各種煤油機械油類存貨
豐富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燕牌 煤油，汽油，汽缸油，引擎油，車軸油，
電機油，紡績用油，鐵路用油，變壓器油，
桶牌 開閉器油，船舶用油，黃油，電石，

陸軍部 海軍部 鐵道部 指定工廠



丸善石油

株式會社

天津出張所

天津日界浪速街二四，四（明石街角）
電話 二一，一三〇一 二，二〇四七

政府公報價目表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半分
		外埠	一分
半年	二十四號一元一角	本市	一角二分
		外埠	二角四分
全年	四十八號二元二角	本市	二角四分
		外埠	四角八分
合訂本	每十號訂一册六角	本市	二分
		外埠	四分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十二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一號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食慾增進及強力消化劑

(主治)

一般胃腸疾患，消化不良，食慾不振
尤如結核症之食餌療法等，使用本劑
立奏偉效。且服用便利，老幼咸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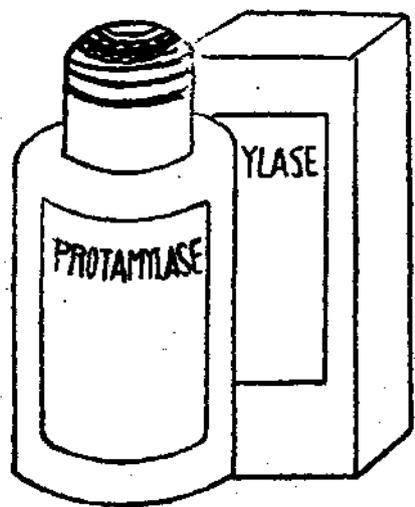
普羅太米

プロタミラーゼ

函索即寄
細仿單

(價格) 粉劑 25元(¥2.45) 100元(8.60)
250元(20.00) 500元(38.00)

片劑 (0.1) 30片(0.55)
100片(1.55) 300片(4.50)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修町

總發行 武田長兵衛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旭街三三 電話二二五〇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